

#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校董會章程

2022年6月10日修訂

**第一條**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7章第38條及第15/2020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相關規定，設立『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校董會』（下稱『本會』）。

## **第二條 性質**

本會為不牟利性質，是辦學實體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管理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之代表組織。

## **第三條 宗旨**

本會的宗旨為發展澳門的教育，提高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的辦學水平及教職員工的素質，並確保其依法及正常運作，使受教育者的德、智、體、群、美得到全面發展，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培養人才。

## **第四條 組織**

1. 本會由不少於十七名校董會成員組成，以單數為限，當中須包括相關學校的校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成員由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委任及免除，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 本會超過半數成員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3. 本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秘書長一名，由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委任及免除；
4. 主席代表校董會，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 **第五條 職權及義務**

1. 須向澳門工會聯合總會負責；
2. 委任及免除校長，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3. 核准學校之人員組織架構；
4.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推動學校優化；
5.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6.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7.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
8.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9. 辦學實體賦予的其他符合法律規定的權限。

## **第六條 運作**

1. 本會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由主席（或代任人）負責召集及主持；
2. 主席得依不少於四名成員聯署之要求或校長因重大事情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3. 在不少於整體成員中的半數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4. 出席的成員中如有人（包括主席）與會議需處理的某一（些）事項有利害關係，則該成員（包括主席）需於會議開始時立即說明在該事項上的利害關係並作出迴避；如主席（或代任人）認為出席成員與會議需處理的某一（些）事項有利害關係，即使成員未作出說明，亦可要求利害關係人作出迴避；
5. 當主席涉及利害關係需要迴避或不能視事時，須由副主席（按排名次序決定，但校長除外）擔任主持，以便處理所涉及的事項；
6. 每次大會均需繕寫會議記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並須有主席（或代任人）、秘書長（或代任人）簽署方為有效；
7. 本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8. 學校為本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9. 本會成員出缺時，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應自出缺日起計三十天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第七條 任期**

本會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

## **第八條 章程修改**

本會可對章程提出修改建議，而修改及公佈之權限由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擁有，章程及其修改須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方產生效力。